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承隆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0  
樓之0

相 對 人 東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居正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作成之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案件判斷書(113年勞資仲第9號)主文所載：「資方應給付勞方新臺幣15萬3,452元」之主文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工資等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經臺中市政府仲裁人作成仲裁判斷在案，惟相對人嗣後並未履行，故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工資等爭議，經兩造合意選定獨任仲裁人於113年12月6日作成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案件判斷書(113年勞資仲第9號，下稱系爭判斷書)，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5萬3,452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判斷書及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01 又相對人未依仲裁判斷內容履行，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揆  
02 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判斷書主文所載內容，准予  
03 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

11 日 書記官 陳麗靜